

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湛江市总工会

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

文件

湛文广旅体〔2024〕37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（广电）旅游体育局、金融工作部门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辖区各监管支局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湛江市财政局

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

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湛江市总工会



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

2024年8月29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关于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百千万工程”）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多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文旅市〔2024〕95号）有关工作任务，大力推动我市乡村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，释放乡村旅游投资消费潜力，现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顺应人民群众乡村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，引导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开发建设，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，为助力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。

力争到2025年，初步实现全市乡村旅游住宿场所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乡村旅游住宿场所规划更加合理、管理更加规范、产品更加丰富、特色更加鲜明、带动消费能力更强，形成一批乡村酒店和乡村民宿品牌示范成果，有效盘活乡村旅游资源，带动农产品、特色手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，全市乡村旅游住宿接待能力大幅提升，更好满足层次化、个性化、品质化的大众旅游

消费需求，成为乡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产品。

二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

（一）高定位规划发展。坚持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、规划先行、精准定位，编制实施湛江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功能布局、主题风格、档次定位，优先引导在产业集聚区、乡村振兴示范带、特色旅游区等重点发展区域发展乡村酒店（民宿），打造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示范带，形成具有乡村气息、文化特色、岭南韵味、中国气派的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集群特色品牌。引导各地结合实际、挖掘资源特色，编制实施本地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。在乡村旅游住宿场所规划和开发中，坚持差异化发展，深入挖掘本土文化资源，提炼独特的历史故事、自然风光元素，突出与周边环境的良性互动，将乡村酒店（民宿）融入乡村整体环境，依托自然景观、田园风光、建筑风貌、历史遗存、当地文化、体验活动、特色产品和生态环境等优质资源，加大对乡村酒店（民宿）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满足游客远观风景、近享闲适的需求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培育示范标杆。推动徐闻角尾乡、经开区硃洲岛、霞

山特呈岛打造成为首批湛江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示范带，优先扶持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提升示范带内的道路交通、指引标识、公共厕所、垃圾处理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，结合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业态的特点，围绕地域文化、自然生态、科技赋能、特色体验等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增强品牌辨识度，开展亲水赶海、手工制作、农事耕种等体验项目，加强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登记管理，打造全国知名的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区域公共品牌。推动赤坎老街、霞山历史文化街区、麻章红树林、廉江鹤地水库及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，培育打造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示范带，形成“一县一带”差异化、品牌化发展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鼓励央企、地方国企、优质民企牵头联合推动乡村旅游设施建设运营，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乡村旅游设施规划发展建议，引入优质的乡村旅游住宿品牌并打造一批优质乡村酒店（民宿）。鼓励我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向特色化、主题化、品牌化发展，不断提升公共配套、设施设备、客房服务、主题特色、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等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，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等级评定，培育打造一批示范作用好、市场评价高、带动能力强的高品质乡村旅游住宿示范单位，形成具有一流竞争力的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品牌集群。**2025** 年底前，力争推动建成或改造提升市级乡村品牌酒店和乡村特色民宿 **40**

家，省级乡村品牌酒店和乡村特色民宿 10 家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推动品牌化、市场化运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登记管理，摸清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业态分布和经营主体意愿，建立行业名录库，将土地规划控规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乡村酒店（民宿）招商项目库。加快推进品牌塑造，推动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等级评定，增强品牌辨识度。精心策划举办乡村旅游住宿业投融资和产品宣传推介活动，鼓励引入先进经营理念和高效管理模式，以收购、参股、托管、管理合作、品牌输出、人员培训、营销协作等多种方式，对现有乡村旅游住宿主体实施升级改造和品质提升，提高市场化水平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提升文化内涵和体验感。引导乡村酒店（民宿）深入挖掘自然和人文资源，充分展示湛江红树林之城、生态型海湾城市、海鲜美食之都、冬休避寒胜地等地域特色文化，丰富乡村旅游住宿文化内涵，把地域文化、乡土文化融入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。加强特色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，引导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将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、传统艺术、人文典故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元素运用到建筑设计、室内装饰、环境营造和活动开展中，提升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空间设计感、艺术感、体验

感。把乡村风貌、特色文化与现代旅游需求有机结合，使乡村民宿和乡村酒店更具人情味，打造游客旅行记忆点。（市文广旅体局负责）

（五）丰富产品供给。推动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与文化、农业、渔业、盐业、体育、教育、科技、医药等产业深度融合，丰富产品类型，将赶海亲水、农事体验、盐业生产、手工制作、研学旅行、运动康养、美食购物、艺术品鉴、文化展示等活动融入经营，形成“住+N”多样化的盈利模式。鼓励乡村旅游住宿场所建设展示、售卖当地特色产品的平台，通过讲解、售卖当地特色产品促进二次消费，形成“乡村酒店（民宿）+特产店”模式，延长产业链，扩大二次消费。将乡村酒店（民宿）打造为观察自然、感受乡村文化的重要窗口，建设展示非遗技艺、特色手工艺、艺术作品的空间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加大扶持发展力度

（六）加强政策激励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制定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专项激励措施，支持乡村民宿和乡村酒店参与国家级、省级等级划分评定，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品牌和荣誉。推动各地对接专业酒店管理公司、大中院校和有关行业协会，开展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品牌化、市场化管理和服务技能培训。各县

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出台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发展政策，加强乡村旅游住宿场所管理人员培训，引导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民宿、乡村酒店等级的评定与复核工作，提升乡村旅游住宿行业发展活力。（市文广旅体局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鼓励闲置宅基地复合利用发展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。对依法登记产权清晰的宅基地和地上房屋，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，通过自主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委托经营等方式，发展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加强用地保障。按照分级分类保障的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等重点产业和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由省指标统筹保障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类的项目按点状供地政策实施的，可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，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，按建设地块单个供地；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，应结合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建设，合理确定不同地块的面积、用途，按建设地块搭配或组合为一宗地整体供应；也可按规定合理设定供地前置条件，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土地。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（九）支持职工到乡村疗休养和消费帮扶。组织引导工会会员到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开展乡村疗养和乡村春秋游。落实《关于深入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 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

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精神，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县、镇、村开展乡村疗休养、春秋游、工会业务培训、文体比赛、沙龙团建等工会活动，地点优先选择在县域、圩镇、乡村的工人疗养院、省级疗休养基地和已纳入登记管理的乡村酒店（民宿）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一线职工会员乡村疗休养活动，可使用工会经费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**600**元，每年不超过五天（含往返日），切实维护保障职工群众身心健康权益，进一步拉动刺激消费，助推乡村文旅产业振兴发展，助力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。充分发挥工会采购助力消费帮扶作用，延长现行使用工会经费消费帮扶政策至**2025**年底，工会经费额度标准**600**元/人/年，工会经费优先用于采购市级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示范带的农副产品，鼓励基层工会按规定使用工会经费购买职工集体福利项目时，提高在县、镇、村，尤其是在已纳入登记管理的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的消费帮扶产品的采购份额。（市总工会、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。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基金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债券，募集资金用于投向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领域。利用“互联网+绿色金融工具”，支持金融机构推广移动线上信贷产品，助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企业发展。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将资源和业务向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领域倾斜，探索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领域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贷款模式。支持融资担保公司聚焦乡村酒店（民宿）融资难、

融资贵问题，着力构建服务体系、开发特色产品、分担信贷风险。鼓励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企业通过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业务，解决产业链资金不足问题。鼓励银行机构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等货币政策工具，加大对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的信贷支持，促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。引导银行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乡村旅游住宿业特点，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，丰富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信贷产品，提高信贷服务效率。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会同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了解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项目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与融资需求，积极开展融资对接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积极推广民宿综合保险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风险保障机制，探索开发面向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产业的保险产品。鼓励民宿协会组织民宿经营者购买民宿综合保险产品，为民宿财产、第三者提供包括因自然灾害、火灾、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及第三者损失保障，鼓励民宿经营者为民宿住宿人员提供旅游意外保险产品，提供住宿期间的意外、医疗、救援等保障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优化发展营商环境。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，进

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为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的开办提供绿色通道，解决相关证照办理问题，为推进当地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发展提供指引，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吸引优质资本介入和助力乡村住宿业集群化、品牌化和标准化发展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总工会、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加强行业协会建设。鼓励成立湛江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行业协会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会，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，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，营造“公平、规范、健康、有序”的旅游市场环境，在诚信经营、人才培养、服务提升、营销推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

四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

（十四）加大行业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品牌宣传纳入文旅品牌推广体系，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。依托文旅小镇、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特色精品村、文化和旅游重点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乡村振兴示范带、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资源平台，通盘宣传乡村旅游住宿业。充分调动行业组织、企业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自媒体等媒介，广泛报导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及建设成果，营造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

（十五）加强品牌营销宣传。引导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与旅行社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等加强合作，开发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目的地路线，共同推广乡村旅游住宿产品。举办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系列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参与商户叠加优惠。**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**

五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（十六）加强校企联训。建立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加强与知名民宿、酒店管理品牌、大中专院校（系）、乡村酒店（民宿）行业协会的合作，支持建设高水平管理人才培训基地，分层次、分类型开展行业人才培养，提高乡村旅游住宿业管理水平、技能水平。支持各地探索建立院校共建合作机制，加强校企联动，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培训乡村酒店（民宿）住宿业人才。**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**

（十七）推广服务管理标准。推广乡村酒店（民宿）“管家服务”等典型经验，鼓励经营主体创新个性化、亲情化、细微化服务模式，发展一店一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品牌。规范乡村旅游住宿场所服务管理，组织开展专题标准培训。**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**

（十八）开展交流互鉴。定期组织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管理人

员培训，学习借鉴业内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及特色做法，促进全市乡村酒店（民宿）管理服务水平提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结合实际组织乡村酒店（民宿）进行交流学习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

六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十九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统筹协调促进乡村酒店（民宿）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重点任务总结评估，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。市、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牵头建立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发展推进机制，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、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加强乡村民宿登记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规范乡村民宿登记工作，按照“应登记尽登记”的原则，把登记工作落实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，定期公布登记民宿名录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民宿纳入登记。（市文广旅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乡村酒店（民宿）发展年度目标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组织调度督导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对各县（市、

区)促进乡村酒店(民宿)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进行差异化评价,定期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调度通报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,结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(旅游领域)和文化旅游服务质量考核重要依据。(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